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1021 號 委員提案第 2928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，有鑒於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科技部業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完成組織改造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惟現行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主管機關尚未修正，為求符合部會權責，爰擬具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係為引進高級技術產業及科學技術人才，提升區域創新整合能量，以激勵國內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，並促進高級技術之產業發展所制定。
- 二、惟隨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《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》所規範之原主管機關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並於 2022 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，爰修正主管機關之法律用語，以符現況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范 雲 蔡易餘 陳素月 何欣純 黃國書

賴品好 吳玉琴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秀寶

林宜瑾 洪申翰 邱泰源 鍾佳濱 劉世芳

許智傑

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<u>科技部</u> 。	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，原科技部已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。本法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應配合進行相應之調整，以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條之規定。